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杭州雲棲(作為買方)與恒有源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有源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杭州雲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3,992,700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定義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杭州雲棲(作為買方)與恒有源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有源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杭州雲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3,992,7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恒有源投資(作為賣方)
- (2) 杭州雲棲(作為買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雲棲為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政府轄下國有企業，因此，杭州雲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出售目標公司權益**

恒有源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按代價出售，而杭州雲棲將購買目標公司權益及目標公司所持土地物業。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得到全部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通過本協議及獲得其他權益人書面同意。於本先決條件滿足時，賣方應向買方發送《先決條件滿足通知函》。

- (ii) 買方上級主管部門審查批准本協議。於本先決條件滿足時，買方應向賣方發送《先決條件滿足通知函》。

股權轉讓協議於以上兩項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生效。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是指兩份《先決條件滿足通知函》之中最晚一份的送達之日。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前獲達成，而導致本協議未能生效，則雙方均不構成違約，互不承擔違約責任。賣方應於先決條件確定無法滿足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已收取之訂金。

## 代價及其基準

代價為人民幣143,992,700元，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009,000元；及(ii)目標公司所持土地物業的價值約人民幣140,500,000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定)。

## 代價支付

代價將支付如下：

- (a) 於本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訂金人民幣30,000,000元
- (b) 於本協議生效後，買方向賣方按下述方式支付代價：
- (i) 於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0,794,890元，連同訂金人民幣30,000,000元轉為代價款，完成支付代價的70%，即人民幣100,794,890元(「**首期代價**」)。
- (ii) 賣方於收到買方支付首期代價之日起六十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股權交割事項。於完成股權交割事項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5,998,175元，完成支付代價的95%，即人民幣136,793,065元(「**第二期代價**」)，並提供《產權交易憑證》。

- (iii) 代價餘款5%，即人民幣7,199,635元，將作為賣方履約保證金，自提供《產權交易憑證》之日起12個月內，若不存在任何應由買方履行而未履行的合同義務，則在12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

### 股權交割事項

在買方收到賣方支付的首期代價後六十個工作日內，應完成清理目標公司所有債權債務，解除目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抵押、保證，並移交目標公司相關財務或資料予買方，雙方共同完成目標公司之股權登記至買方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其他主要條款

賣方及買方同意，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前，目標公司之所有債權債務，均由賣方承擔。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持有土地物業。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1	40
除稅前盈利	4,911	7,974
除稅後盈利	1,851	5,719

## **有關目標公司所持土地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所持土地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轉塘街道轉塘科技經濟區6號，土地面積約29,976平方米，其上已建有3座綜合工業及辦公室大樓，合共建築面積約24,320平方米。授出土地使用權為工業用地。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目標公司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6,991,000元。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實現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002,000元(須以完成為限)(未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貸款。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所持資產之良機，亦可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 杭州雲棲

杭州雲棲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轉塘工業區塊的開發、建設、服務。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定義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43,992,7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恒有源投資向杭州雲棲出售目標公司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或「本協議」	指	恒有源投資與杭州雲棲就買賣目標公司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雲棲」	指	杭州雲棲小鎮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有源投資」	指	恒有源投資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權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